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多部报告

## 审议关于检查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凝聚黄河保护的法治合力

本报记者 彭波

12月2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在报告中表示，此次执法检查紧扣法律实施，聚焦黄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等重要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检查，深入查找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认为，黄河保护法实施一年多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沿黄9省区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的原则，不断推动法律制度落到实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大对破坏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审理力度，依法强化黄河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各方面共同努力，依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黄河保护法实施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黄9省区落实法律规定，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

## 审议关于检查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提高国资国企法治建设水平

本报记者 倪弋

12月22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清华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报告充分肯定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取得的重大成效，认为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贯彻实施，依法履行对国有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顺利完成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的发展质量显著提高。

从数量规模看，截至2023年底，全国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371.9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102万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30.6万亿元、对应资产总额445.1万亿元。中央企业（不

## 审议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本报记者 倪弋

12月22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对各类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2024年，法工委与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密切配合，依法履职尽责，积极稳妥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加强备案工作，将各类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范围。报告指出，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1999件。持续推动有关方面将所有行政、监察、司法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31个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全部建成使用。各省级数据库将本行政区域省市县乡四级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纳入数据库，共计38万多项。认真做好审查纠错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 审议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纠治

本报记者 张天培

12月22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刘金国作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指出，党的二十大以来，国家监委和各级监察机关持续用力做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全国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76.8万件、处分62.8万人，移送检察机关2万人，让群众真切感到正风反腐加力度、清风气正在身边。今年以来，国家监委在全国部署开展集中整治，直接查办督办重点案件2633件，协同有关部门抓好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等15件具体实事，派出8个督导组推动系统上下面全面发力，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纠治。

针对中小学“校园餐”管理问题，国家监委督促有关部门首次摸清全国中小学食堂及供餐情况等底数，指导各级监察机关依法查处贪占学生餐费、插手招标采购、收受回扣等问题3.8万件，处分2.3万人。针对审计发现重复等问题12起典型案例，指导各地立案查处414人，督促66个县整改挤占挪用营养餐资金等问题。经过整治，各地学校食堂保障条件和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校园餐”质量普遍提高。

## 审议关于检查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凝聚黄河保护的法治合力

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黄河干流全线连续2年达到Ⅱ类水质。各地积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黄河流域实现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下降”。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推动解决一批污水直排、乱排问题。

在深入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各地各部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严格取水监管，加强节水控水，2023年沿黄9省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总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8年下降22.8%、40.9%。黄河干流实现连续25年不断流。

流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各地各部门统筹建设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提升防治洪涝等灾害能力。完善水沙调控和防洪工程体系，黄河下游1371公里标准化堤防全面建成。实施水沙统一调度，持续开展中下游调水调沙。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国务院相关部门和沿黄9省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粮食、能源安全“压舱石”作用不断凸显，产

## 审议关于检查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提高国资国企法治建设水平

本报记者 倪弋

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116.5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23万亿元，中央国有金融资本权益21万亿元、对应资产总额289.6万亿元。

从经营效益看，国有企业经营质量和综合实力不断迈上新台阶，2023年全国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5.6万亿元、利润总额4.7万亿元，比2009年增长近3倍。2023年中央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为6.3%，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78.4万元/人。

从布局结构看，国有企业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积极布局，中央企业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等领域的资产总额占比超过70%。

从作用贡献看，2009年以来中央企业累计上缴税费超过30万亿元。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脱贫攻坚、防汛抗灾、抢险救灾中作出重要贡献，为确保经

### 审议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本报记者 倪弋

2024年，共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5682件。法工委对审查建议逐一进行研究，与有关部门充分沟通，深入调研论证，提出审查处理意见。发现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法工委督促和推动有关制定机关及时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处理。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竣工验收或者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前，应当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的一定比例交存物业保修金。法工委经审查认为，地方性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交存物业保修金，不符合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涉企法规政策的要求和精神，不符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上位法有关规定，缺乏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属于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应当予以纠正。经沟通，有关制定机关均同意对相关规定尽快作出修改。

围绕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的贯彻实施，法工委组织开展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涉及

业绿色化、数智化、融合化步伐不断加快。在黄河上游“沙戈荒”地区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全部装机比重超过48%。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持续加强，编制实施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黄河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建立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协同机制，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黄河文化魅力不断彰显。

报告表示，从检查情况看，法律实施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落实“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要求还有差距，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还不到位，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还有薄弱环节，防洪减灾安全体系不够完善等，需要深入研究解决。

对此，报告建议，进一步凝聚黄河保护合力，提高黄河保护治理法治化水平；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沙调控和防灾减灾能力，切实保障黄河长久安澜；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动黄河流域发展方式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加强黄河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不断彰显黄河文化魅力。

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认为，随着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贯彻落实，国资监管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更加健全，国有经济布局不断优化，国有资产安全得到有效维护，国有资产监督格局逐步健全。

在检查过程中，有关方面反映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重点关注。比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提升；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管理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还需进一步提升等。

对此，报告提出，要提高国资国企法治建设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报告建议，按照产权清晰原则，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委托代理机制；健全现代公司治理，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健全基础管理制度，更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更好体现发展成果共享；健全完善法治体系，提高国资国企监督管理法治化水平。

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相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各地梳理涉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决议决定共7917件。清理发现的问题主要涉及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

报告指出，法工委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要求，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工作质量。积极推动省级人大常委会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设，31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和绝大多数市县人大常委会均已实现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合力，支持各备案审查机关加强相关领域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开展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工作，努力发挥制度整体合力。

报告表示，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将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注重开展合宪性、涉宪性问题审查研究，及时督促纠正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的问题，通过完善的法律制度保障宪法正确有效实施。贯彻落实修改后的监督法，健全备案审查制度，细化完善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持续开展涉企平等保护的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报告指出，国家监委准备再用两年时间，聚焦县级以上这一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深化整治工作。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建立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协同配合机制，增强整治工作整体性、协同性，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强化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贯通协同，合力解决工作中的堵点难点。

着力提升常态长效整治水平。健全下沉督导、明察暗访机制，完善公开接访、带案下访制度，突出加强对基层组织、基层干部的监督。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基层监督效能。推动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基层小微权力阳光规范运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始终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严查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深化运用领导包市包案、挂牌督办、提级办理等方式，攻坚突破重点案件。加大查处行贿犯罪、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力度。推动职能部门加强监管、完善制度，从根源上净化政治生态，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滚动式整治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突出问题。从今年11月起，用一年时间，在全国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明年部署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整治工作。

（上接第一版）

（三）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开展综合交通运输相关立法研究论证，推动完善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健全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和计量体系，完善综合交通枢纽、联程联运等重点领域标准，加强多种运输方式标准衔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体系，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网建设，加强对公众出行、交通物流、交通碳排放等的动态监测。

（四）稳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自然垄断环节改革。以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铁路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明确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范围。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铁路建设运营。促进铁路运输业务经营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运营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支持地方控股铁路企业自主选择运营管理模式。

（五）健全多式联运运行体系。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适度超前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提升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能力。严格交通基础设施关停关闭程序。积极发展铁路（高铁）快运、甩挂运输、网络货运、江海直达、水水中转等联运组织模式，加快铁水、公铁、空陆等多式联运发展，推动“一单制”等规则协调和互认，加快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推动冷链、危险货物等专业化运输发展。

（六）推动交通运输绿色智慧转型升级。按规定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保障规划实施与生态保护要求相一致，强化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数据共享。完善交通运输装备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动中重型卡车、船舶等交通工具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深入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持续实施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

（七）完善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把安全发展贯穿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加强风险源头防控，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强化旅客、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交通运输领域重特大事故。强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物流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重点区域、关键设施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强化重点物资和国际集装箱运输保障能力。落实省级政府对地方铁路管理职责，压实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整治、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属地责任。

（八）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对外开放制度创新。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交通互联互通合作，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等现有平台促进全球交通合作。加快构建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多元化的国际运输通道，完善面向全球的运输服务网络，提升物流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 三、完善交通运输市场制度

（九）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将交通运输领域纳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重点范围，加强对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的评估、排查、清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领域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退出条件、标准和具体程序，强化安全运营、节能减排等要求。

（十）完善交通领域价格机制。完善铁路、公路、港口、民航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统一、公开、透明的价格体系。加强对国际海运等重点领域价格监测分析。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机制。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十一）破除区域壁垒和市场分割。清理和废除妨碍交通运输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动态发布不当干预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建设的问题清单。推动完善约谈制度，及时纠正交通运输市场建设中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等问题的政策措施。

（十二）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健全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制度，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对待；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保障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需求。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保持交通运输领域涉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十三）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健全铁路等领域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研究制定铁路、邮政等领域公益性服务目录清单，研究完善公益性服务标准、补贴等规则，加快推进铁路、邮政等领域国有企业公益性业务分类核算、分类考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铁路、邮政等

领域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制度。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

### 四、优化交通运输市场要素资源配置

（十四）优化土地和空域资源配置。加强部门和地方工作协同，按规定强化交通运输重大项目的用地、用海、用能等要素要素保障。优化铁路场站、公路场站、港口、机场、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等相邻设施功能定位，统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能源等基础设施空间整合、共建共享，加强高速公路设施在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间共用共享。扩大空域资源供给，实施空域资源分类精细化管理。积极稳妥推进航线、时刻等资源的差异化、精准化、协同化管理，科学合理增加临时航线的划设和使用。

（十五）提升资金保障能力。落实相关财税政策，推动交通运输发展。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完善铁路、邮政、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资金政策和管理权责，完善公路养护管理、水运建设养护、通用航空建设发展的各级财政投入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研究长期融资工具支持交通运输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设立多式联运、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等产业投资基金。

（十六）推进数据和技术赋能交通运输发展。依托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布局，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动区域间、部门间、部省间综合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强化数据应用应用，深化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和智能应用。完善各种运输方式数据采集、交换、加工、共享等标准规范，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编制行业重要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交通运输系统平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交通运输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

### 五、完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机制

（十七）健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规则。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推动市场监管平台统一。以城市群、都市圈为重点，加强跨区域监管协作，鼓励跨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交通运输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强化行业和企业自律。完善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制度和经营服务规范，促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

（十八）完善综合执法制度机制。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持续开展交通运输、公安部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统一执法流程和标准，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十九）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排除限制竞争、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依法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络道路货运等平台经济领域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服务。依法加强对交通运输新业态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十）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能力。强化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强各类监管方式衔接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完善电子证照标准体系，推动行业电子证照信息跨部门共享和互认互信，推进交通运输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扩面增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二十一）维护消费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动态研判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改善交通运输领域从业环境和工作条件，规范企业经营和用工行为，依法保障货车、船舶、出租汽车、公交车等司乘人员和快递员等群体合法权益。

###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强化协同，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结合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维护全国交通运输市场统一开放前提下，开展区域交通运输市场一体化建设先行先试。及时梳理总结、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研究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指数，促进全国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发展。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开展跟踪评估和工作指导，稳妥有序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营造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